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政府征收的资产为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1,491.6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汉阳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阳政征决字【2018】第13号），对汉阳区建桥片区旧城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依法实施征收，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依照该片《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经平等协商，公司与征收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征收实施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建桥街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将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乙两方征收范围内，丙方被征收房屋状况
房屋坐落：平山一巷5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房自字第04-04-20016号
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武房地籍自字第04-20016号
共有一栋房屋，证载建筑面积为560.77m²，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服务。
- 2、丙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 3、甲乙两方应支付丙方的征收补偿的费用，经兴业公司评估，并经各方认可，甲乙两方对丙方房屋价值按1,498.62万元征收补偿。
- 4、甲乙两方在协议生效且丙方已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支付征收补偿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征收方情况介绍

本次房屋征收方为武汉市汉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房屋原为汉阳区粮食局第一粮油食品经营部，公司于 1998 年取得其产权，目前账面净残值及本次房屋腾退搬迁等费用共计 7.01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房屋征收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 1,491.61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补偿款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